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预算调整率=[（部门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100%，-50%≤结果≤50%，不扣分；结果≤-50%或≥50%，扣1分。	6	6	1.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开展基层供销社综合改革等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本部 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并在不同项 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 部门内重复的项目。 2. 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的调整 预算数与决算数相一致，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 况。部门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年中无大量调剂，预算分 配不固化，各项目预算费用均明确了具体的支出用途及计划 费用。 3. 2022年部门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 834.31万元，其中：上级 转移支付资金0，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数 322.35万元，即预算 调整率=[(834.31-0)-322.35]÷322.35×100%=258.82%， 扣1分。 综上，本项得6分。
				提前下达率	0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 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 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2分；未达 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 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 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 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 增加1分）。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2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由于本部门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来考核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部门年度无新增的重大项目。本年度共有2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根据供销联社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潮安区供销联社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项目仅设置数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质量、时效等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扣1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客观、合理，与项目资金支出匹配。 综上，本项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2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5	由于本部门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来考核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年度共有2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根据供销联社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 各项目指标均设置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能体现项目实施效果的效益指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不明确的问题，部分绩效目标仅设置了定性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难以衡量。如区供销社参与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建设对数量指标“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建设”、时效指标“确保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建设”、社会效益指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参与冷链物流骨干网物流园建设对于数量指标“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等指标的设置，扣1分。 2. 对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未能提供测算依据，扣0.5分。 综上本项得4.5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8分；2. 100%>结果≥90%，得6.4分； 3. 90%>结果≥80%，得4.8分；4. 80%>结果≥70%得3.2分， 5. 70%>结果≥60%得1.6分，6. 结果<60%，得0分。	6.4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决算数为8,355,404.47元，年末预算支出决算数8,345,086.74元，故整体支出完成率=8,345,086.74÷8,355,404.47×100%=99.88%，故本项得6.4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 7,349.78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9,333.96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8,343,102.5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故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7,349.78 ÷（9,333.96+8,343,102.56+0）×100%=0.09%，故本项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的，本年度继续为 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统计数据，2021年年底部门存量资金 0.93万元，2022年年底部门存量资金 0.73万元，存量资金变动率 =（0.73÷0.93-1）×100%=-21.51%，本项得3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1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5	1. 经抽查部门业务支出凭证情况，2022年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合法合规，未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见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 部门大部分资金支出已经过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的审核签字，但存在部分凭证后附件不齐的情况，例如：（1）2022年4月6#凭证：支付监控安装2,640.00元，后附原始凭证未见合同、会议记录；（2）2022年8月40#凭证：支付7月食堂费用5,247.00元，后附原始凭证“登记表”要素不齐全，未见制单人、负责人签字，未附合同。与《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第八章第三十一条“每笔支出额在壹仟元以上须经班子研究同意，由分管领导审批”相关规定不符，扣0.5分。 综上，本项扣1.5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0	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3分增加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4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1.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和《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报表》及预算公开截图，部门已按批复文件要求在2022年4月22日向社会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且预算报告中公开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信息，2022年度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的通知》（安财行[2023]129号）和《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算报表》及决算公开截图，部门已按批复文件要求在2023年9月21日向社会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且在报告中公开了自评信息、“潮安区供销社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区供销社参与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建设”等项目绩效自评。 综上，本项得4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5	1.部门已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从部门提供的部分支付凭证来看，部门项目监管到位，支付流程严格遵守内部规程，一切经济业务开支均由经手人和证明人签名，由分管财务领导审批。但个别超过1000元的支出未按《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第八章第三十一条“每笔支出额在壹仟元以上须经班子研究同意，由分管领导审批”的规定召开班子会讨论，扣0.5分。 2.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有开展监管，对部分项目实施开展自评，未发现存在问题。 综上，本项扣0.5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25	1.根据部门提供的意向公开截图，部门2022年应公开项目数为0，实际公开项目数为0； 2.暂未发现2022年部门收到供应商质疑、投诉，未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 3.根据部门提供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合同备案截图，部门2022年合同备案共5份，其中，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阳天科技电脑商行签订办公家具采购合同，金额2,530.00元，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备案公开时间为2022年1月5日，备案公开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扣0.75分。 综上，本项得2.2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25,798.00元，均为面向小微企业。故本项得满分。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2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上报时间截图》，2022年每月均能在8日前按时报送，资产月报报送及时。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度部门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无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及闲置资产，无相关收益。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2022年度部门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该项不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潮财规[2020]1号、潮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1. 部门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但未按相关制度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扣1分。 2. 2022年部门无出租出借资产收益，且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综上，本项得3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部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69.31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100%，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故本项得满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1.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04,192.41元，决算数为204,192.41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 2.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000.00元，实际支出数为 9,440.27元，实际支出数<预算决算数，得2分。 综上，故本项得满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 、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区供销社无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潮安区供销社2021年度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计划开展以下6项工作任务： 1、加强党的建设，抓好政治理论学习，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 2、聚焦流通服务主业，推进广东供销（潮安）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4万吨级综合冷库项目建设， 推进放心农产品职工配送； 3、省级赋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推动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提质增效，设立金融服务网点， 共建“银行+供销社+农户”的绿色融资通道； 4、深入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提升配方话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5、落实好对口帮扶机制，强化消费帮扶、定点帮扶，推进创卫创文工作； 6、增强风险意识，重点防范运行、企业经营、金融服务、安全生产等方向。 根据《潮安区供销社2022年工作总结》及活动照片等佐证材料，2022年部门6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100%，本项得满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产出指标个数/申报产出指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8	2022年区供销联社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根据《《潮安区供销联社2022年工作总结》，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率100%，该项不扣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的职责及工作计划，我所从加强党的建设、聚焦流通服务主业、升级赋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开展农业生产服务、落实帮扶机制、增强风险意识六个方面来考核部门履行职责的社会效益情况。 1. 从党建方面，一是充分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宣讲、主题党日等形式学习理论知识；二是推动“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共查摆问题43条，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57条。 2. 从聚焦流通服务主业方面，一是推进广东供销（潮安）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综合冷库项目建设，完成前期手续办理；二是参股投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潮州子平台的建设，2022年为27家单位提供服务，销售额近130万元。 3. 从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立足各镇区特色产业优势，推进15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建设；二是与银行、保险公司等共建“金额机构+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绿色融资通道，共开展金融培训2场次90人次，办理贷款142.8万元；三是城区供销企业总公司助农服务中心积极引进农村电商经营主体进驻平台经营，今年以来开展电商培训3场次，电商销售额累计达70多万元； 4.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方面，一是与村集体共建成立3个村级供销合作社，服务当地优势农产品的发展；对接种（养）植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20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户，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7家，提升联农带农水平；建立“企业+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4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培育带动新型职业农民21334人次。二是供销联社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共储备化肥1313吨、农药36.3吨，保障春耕农资供应；组建潮州供销安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水稻生产托管4800多亩，实施病虫害防治、机割机收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累计达到2.7万多亩次，促进粮食生产；三是利用飞防技术为水稻、茶叶种植户提供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2000多亩次，举办多场次农技培训班。 5. 从落实帮扶机制方面，一是联合多部门、学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共培训50人次；二是举行消费帮扶活动，当天销售额近2万多元；食堂和机关工会通过“扶贫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共1.1845万元。 6. 增强风险意识方面，积极开展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累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12次，先后共排查出安全隐患5起，并已督促完成整改。 综上，本项得满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未发现部门2022年收到投诉及信访情况，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2	2022年区供销联社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区供销联社获政府系统三等奖，综合部门重点工作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益较明显，本项扣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 计 分 数								87.15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已按时开展自评工作，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不扣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1.5	1.在自评报告方面，自评报告结构完整，区供销社说明分析了部门职能、绩效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整体支出情况、自评结论、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不扣分； 2.在自评评分表方面，区供销社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所有指标均未填写得分依据，“固定资产利用率”等7个指标未填写佐证材料编号，扣2.5分； 3.在佐证材料方面，区供销社按要求填写了佐证材料清单，并按佐证材料清单提供了材料，但部分材料未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情况及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如“项目采购合规性”提供的佐证材料未能佐证采购意向公开、备案的项目数量、公开时间等佐证材料，酌情扣1分。 综上，本项扣3.5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区供销社已按区财政局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且附件齐全，但附件不齐全。酌情扣1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通过“协调办公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区供销社已在2023年5月15日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本项不扣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5	1. 供销联社社对每个指标进行赋分，但所有指标均未表述得分或失分原因，扣3分； 2. 部分指标与佐证材料未形成对应匹配关系。如“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的佐证材料《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报表》《潮安区供销联社2021年度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均无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内容，酌情扣0.5分； 3. 部门自评报告中对绩效分析未能按点罗列分析，且未对“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预算使用效益”等多个指标进行分析，酌情扣1分；部门自评报告部分表述依据不充分，如自评报告表述“预算编制遵循绩效指标明确性”，但未能提供相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支撑该项分析，酌情扣1分。 综上，本项扣5.5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 ≤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91分，自评成果复核得分87.15分，分差为3.85分，按评分标准，本项得6分。
			合计						30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部门批复预算数835.54万元，部门决算数为83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88万元，项目支出378.63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9.88%。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87.15分，自评质量得分为30.0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	1.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测算依据 根据区供销社提供的各项目预算申报表，项目预算测算过程不够细化，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要求填写各项支出用途的需求依据，且未将各项支出内容进行细化，对于各项支出内容的预算测算过程未进行分析，如专项办公经费需求3万元，但未说明3万元的资金构成及测算依据。 2. 内控制度管理不到位 一是部门2022年未按制定的《潮安区供销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二是未按《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文件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3.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年区供销社按要求开展了部门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区供销社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所有指标均未填写得分依据，且个别指标的佐证材料编号也未填写；二是部分指标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作为对应指标的佐证依据。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完整、细化，未设置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等指标，指标的设置比较答疑；二是大部分指标的设置不明确，仅设置定性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考核时难以衡量。								
改进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精心编制项目预算，是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的基础。建议区供销社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年度编制部门预算，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项目支出结合往年执行情况，明确单价、数量进行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管理 建议区供销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对各类实物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方面严格按《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文件要求进行采购，加强内部管理。 3. 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自评水平 各部门要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严格评价打分，如实撰写自评报告，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工作，提升管理效益。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4. 规范部门绩效管理 建议区供销社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资金使用特点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约束力，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深度融入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可通过集中培训、线下教学、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传授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知识，提高部门人员综合素质。在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根据区供销社部门职能，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全面有效反映部门职能。								
机构全称	潮州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复核日期	2023年11月								